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85號

原告 蘇郁聖 住○○市○○區○○路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日高市交裁字第32-BHUB4005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22時58分許，在高雄市鳥松區公園路、山水路，為警認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2年10月28日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BHUB4005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被告乃於113年2月2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同條第2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43、44條等規定，開立交裁字第32-BHUB40051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5,400元，吊銷汽車牌照」(下稱原處分裁決書，原處分第2項主文經被告重

新審查後，同意予以撤銷)。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原告主張略以：

一、106年已開放機車相關設備變更中牌架屬可變更項目，警員卻以90年7月3日交路字第039253號函進行開罰。警員對車輛改裝事宜並非專業，未協同監理單位進行開罰之結果讓人難以信服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肆、被告答辯略以：

一、檢視採證影片，原告車輛之牌架刻意向上揚起(水平夾角約63度)上翹，並非以正面朝後方式懸掛，該號牌之固定鐵架與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完成車照片之原設有固定位置鮮有差異，自難認機車號牌之懸掛方式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所規定之號牌應懸掛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之規定相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一、處罰條例：

(一)第12條第1項第7款規定：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3,600元以上10,8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二)第12條第2項規定：

前項第5款至第7款之牌照吊銷之。

二、安全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

汽車號牌懸掛位置，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依下列規定懸掛固定：

汽車號牌每車兩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機車及拖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但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

01 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
02 重型機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
03 當位置；其前方號牌並得以直式或橫式之懸掛或黏貼方式為
04 之。

05 三、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

06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07 四、處理細則：

08 (一)第2條第1、2項規定：

09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
10 之規定辦理。

11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12 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13 (二)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

1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
15 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
16 不得枉縱或偏頗。

17 基準表：

18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於期限內繳納
19 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額度為5,400元，並禁止其行
20 駛，牌照吊銷。

21 陸、本院之判斷：

22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有「號牌不依指
23 定位置懸掛」之違規行為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並有原舉
24 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
25 表、機車車籍查詢報表、LAX-3532號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
26 驗中心完成車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2年11月2
27 3日高市警仁分交字第11274598700號函、113年3月15日高市
28 警仁分交字第11370979500號函暨檢送之光碟、舉發照片、
29 職務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41至68頁），堪認為真
30 實。

31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違法，說明如下：

(一)汽車牌照形同汽車之身分證件，具有辨識汽車身分之功效。而建立汽車號牌制度，除可促進主管機關對汽車車籍為有效管理外，於駕駛人有交通違規或發生事故情形時，亦確保相關單位、用路人可因此循線查得違規或肇事之駕駛人，並為究責，用以敦促駕駛人遵守相關行車規範義務，進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是以，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所有人負有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之作為義務，目的即係為使路上行駛車輛均可易於辨識，以維護上開公益。倘若違背此作為義務，依該規定文義解釋，自可認已對上開條文欲保護之公益產生危害，而應為行政罰之制裁。又所謂汽車號牌應依指定位置懸掛，參照安全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整體文義，係指汽車號牌懸掛位置以原設有固定位置為原則，包含號牌懸掛於車身之處、懸掛方式、角度及方向，均應符合原設計之內容；若汽車號牌並未設有原固定懸掛位置，號牌之指定位置始須依安全規則第11條第1項各款規定，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審酌上開法規命令係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並未逾越授權範圍，亦與母法意旨並無牴觸，自可援用(相同實務見解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再字第24號、104年度交上字第88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51號判決)。

(二)經查，系爭車輛號牌前於臺北市區監理所驗車時，原有固定裝置將之設在與車尾後座平行之下方擋泥板上，且牌照支架即固定裝置上揚角度，與地面夾角約20度，此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報表及該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完成車照片1份在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67頁)，並經本院當庭以網路量角器系統線上測量上開驗車照片所示牌照支架上揚角度無訛，有線上角度測量工具網頁1份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87頁)。然檢視事發時警員攔查系爭車輛之現場照片(以上參見

01 本院卷第59至63頁)，系爭車輛擋泥板已移除，而號牌則直
02 接裝置在車尾後座下方；又經本院當庭勘驗警員查獲之採證
03 影片結果，影片時間22:57:47- 員警將水平儀歸零，影片時
04 間22:57:53- 測得該車牌上翹角度為63度，以上有現場查獲
05 照片、本院勘驗筆錄各1份在卷可佐(參見本院卷第59至61、
06 80頁)。故案發時系爭車輛號牌懸掛處所不僅已與原有裝置
07 處所不同，號牌懸掛後上揚角度亦明顯大於原廠同型機車號
08 牌角度，均非原設有之固定位置。因此，系爭車輛之號牌並
09 未懸掛於「原設有固定位置」，甚為明確，已違反處罰條例
10 第1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再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並為
11 智識正常成年人，其對於系爭車輛之號牌並未懸掛於原設有
12 固定位置之事實，主觀上應有認識，就本件違規行為至少具
13 有過失，亦可認定。是原告確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14 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15 (三)至原告雖以前詞為主張，惟縱使機車後牌架業經交通部列入
16 可變更項目，然而，原告改裝行為仍不應違反上開相關法律
17 規定。從而，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

18 (四)再按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已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
19 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是原告行為時之處理細則
20 第43條第1項規定及附件之裁罰基準表，屬法律授權主管機
21 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且關於裁罰基準表記載汽
22 車駕駛人違反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部分，罰鍰之
23 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亦已區分該條項之不
24 同違法情形，並就有無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
25 期限不同，分別裁處不同之處罰。促使行為人自動繳納、避
26 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及節省行政成本，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
27 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
28 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符合平等原則，被告自得依此
29 基準而為裁罰。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及裁
30 罰基準表逕行裁處原告罰鍰5,400元，自屬有據，且無裁量
31 違法情形，符合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亦未違反比

01 例原則。另關於原處分裁決書裁決吊銷系爭車輛牌照部分，
02 乃係處罰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依法裁處並無裁量
03 空間，即無裁處過重之違法情形，併予敘明。

04 三、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行為
05 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
06 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
09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10 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12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法 官 黃姿育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9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0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葉宗鑫